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33 號 委員提案第 2629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莊瑞雄、蘇震清等 16 人，為維護動物醫療權益，以及國人飼養伴侶動物日漸興盛，查全國的動物醫院約有 1,600 間，其中每間動物醫院協助獸醫師執行醫療業務的所謂助理人員約 1-3 人，這些助理人員多半無獸醫醫療背景及正規訓練，僅由該動物醫院之執業獸醫師直接指導就從旁協助執行醫療業務，故將這些助理人員納入獸醫師法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實有必要。一旦通過「動物醫事助理」法案後，則藉由一定的專業訓練、考核檢測及審核認證，甚至是延續性的繼續教育，都可以使「動物醫事助理」在動物醫院充分發揮協助獸醫師執行醫療業務，進而提升獸醫醫療品質。爰擬具「獸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亭妃 莊瑞雄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秀寶 劉建國 楊 曜 王美惠  
陳素月 陳歐珀 陳明文 莊競程 黃秀芳  
蘇治芬 陳 瑩 管碧玲

獸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執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治療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u>病歷摘要、診斷書、檢驗證明書、影像紀錄及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u>。</p> <p><u>前項相關證明文件所需費用，由飼主負擔。</u></p>	<p>第十一條 執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治療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診斷書及檢驗證明書。</p>	<p>一、修正本條文。</p> <p>二、為維護動物醫療權益，應依診療事實及飼主要求，提供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而提供上開文件所需費用，由飼主負擔。</p>
<p>第二十八條 獸醫師（佐）不得將其<u>證書或執業執照</u>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者，廢止其執業執照或證書。</p>	<p>第二十八條 獸醫師、獸醫佐不得將其<u>證照</u>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者，廢止其<u>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u>。</p>	<p>一、修正本條文。</p> <p>二、獸醫師、獸醫佐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不得將其借他人使用，以避免造成危害。</p>
<p>第三十條 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畢業生或經中央主關機關認可之單位訓練合格取得證明文件之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動物醫事助理之資格條件、協助獸醫師執行業務項目、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三十條 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畢業生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p>	<p>一、增列於動物診療機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人員名稱為「動物醫事助理」。</p> <p>二、第二項新增，有關動物醫事助理須經中央主關機關認可之單位訓練合格取得證明文件，才可協助獸醫師執行醫療工作，相關應遵循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p>